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0號

原告 邱崑寧

一、原告與被告李佳蓓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；訴之聲明第三項係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購買之手機1部，依照原告所提出之手機購買證明所示，手機購買之金額為3萬0974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初步核定為53萬0974元（即50萬元+3萬097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